

铁道运输执法管理实务全书

铁路管理规程

(一)

本书编写组 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道运输执法管理实务全书 / 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4

ISBN 7-204-05945-X

. 铁... . 本... . 铁路运输 - 执法管理 - 汇编
. U29-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5719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32 开 130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 000 册

定价：396.00 元(本卷 19.80 元)

目 录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	1
合资铁路与地方铁路行车安全管理办法	53
关于发布《铁路旅客运输规程》的通知	60
铁路旅客运输规程	61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98
货物运单和货票填制办法	142
个人物品运输办法	151
铁路货物运价规则	154
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核收办法	182
新路新价均摊运费核收办法	189
铁路建设基金计算核收办法	194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97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

(1999年12月25日铁道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1987年12月10日铁道部发布的《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铁安监〔1987〕1102号)同时废止。)

【正文】

第一章 总则

第1.0.1条 为了及时正确处理铁路行车事故，维护铁路运输秩序，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铁路运输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制定本规则。

第1.0.2条 本规则适用于国家铁路企业和国家铁路企业参股并委托国家铁路企业经营的地方铁路。国家铁路企业的机车，车辆，客、货列车在地方铁路营运时发生的事故按本规则办理。地方铁路自营范围内的区段可比照本规则自行制定行车事故处理规则。

第1.0.3条 凡因违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纪律、技术设备不良及其他原因，在行车中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经济损失、影响正常行车或危及行车安全的，均构成行车事故。

第1.0.4条 发生行车事故，应采取积极措

施，迅速抢救，尽量减少损失。

第 1.0.5 条 处理事故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有关法规、规章为准绳，认真调查分析，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吸取教训，制定对策。对事故责任者，应根据事故性质和情节，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事故性质、情节严重的，要按有关规定逐级追究领导责任。

第 1.0.6 条 各级行车安全监察机构是铁路行车事故调查处理的主管部门。

铁道部安全监察特派员办事处依据本规则参与所辖区域发生的行车重大、大事故调查并提出定性、定责建议。

第二章 行车事故分类

按照事故的性质、损失及对行车造成的影响，行车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大事故、险性事故和一般事故。

第一节 特别重大事故构成条件

第 2.1.1 条 列车发生冲突、脱轨、火灾、爆炸或调车作业(包括机车车辆整备作业)发生冲突、脱轨，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1. 人员死亡 50 人及以上。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

第二节 重大事故的分类及构成条件

第 2.2.1 条 客运列车发生冲突、脱轨、火灾或爆炸，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一、繁忙干线

1. 人员死亡 3 人及以上或死亡、重伤 5 人及以上。

2. 单线或双线之一线行车中断或延误本列满 3 小时，双线行车中断满 2 小时。

3. 客车中途摘车 2 辆。

4. 机车大破 1 台。

5. 客车报废 1 辆或大破 2 辆。

6.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以上。

二、干线

1. 人员死亡 3 人及以上或死亡、重伤 5 人及以上。

2. 单线或双线之一线行车中断或延误本列满 4 小时，双线行车中断满 3 小时。

3. 客车中途摘车 2 辆。

4. 机车大破 1 台。

5. 客车报废 1 辆或大破 2 辆。

6.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以上。

三、其他线路

1. 人员死亡 3 人及以上或死亡、重伤 5 人及以上。

2. 行车中断或延误本列满 6 小时。

3. 客车中途摘车 2 辆。

4. 机车大破 1 台。

5. 客车报废 1 辆或大破 2 辆。

6.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以上。

第 2.2.2 条 其他列车发生冲突、脱轨、火灾或爆炸，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一、繁忙干线

1. 人员死亡 3 人及以上或死亡、重伤 5 人及以上。

2. 单线或双线之一线行车中断满 4 小时，双线行车中断满 3 小时。

3. 机车、车辆脱轨 6 辆(台)及以上。

4.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以上。

二、干线

1. 人员死亡 3 人及以上或死亡、重伤 5 人及以上。

2. 单线或双线之一线行车中断满 6 小时，双线行车中断满 4 小时。

3. 机车、车辆脱轨 8 辆(台)及以上。

4.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以上。

三、其他线路

1. 人员死亡 3 人及以上或死亡、重伤 5 人及以上。

2. 行车中断满 8 小时。

3. 机车、车辆脱轨 10 辆(台)及以上。

4.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以上。

第 2.2.3 条 调车作业(包括机车车辆整备作业)发生冲突或脱轨,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1. 人员死亡 3 人及以上或死亡、重伤 5 人及以上。

2. 繁忙干线单线或双线之一线行车中断满 4 小时,双线行车中断满 3 小时;干线单线或双线之一线行车中断满 6 小时,双线行车中断满 4 小时;其他线路行车中断满 8 小时。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以上。

第三节大事故的分类及构成条件

第 2.3.1 条 客运列车发生冲突、脱轨、火灾或爆炸,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大事故。

一、繁忙干线

1. 单线或双线之一线行车中断或延误本列满 2

小时，双线行车中断满 1 小时。

2. 客车中途摘车 1 辆。
3. 机车中破 1 台。
4. 客车中破 1 辆。
5.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

二、干线

1. 单线或双线之一线行车中断或延误本列满 3 小时，双线行车中断满 2 小时。

2. 客车中途摘车 1 辆。
3. 机车中破 1 台。
4. 客车中破 1 辆。
5.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

三、其他线路

1. 行车中断或延误本列满 4 小时。
2. 客车中途摘车 1 辆。
3. 机车中破 1 台。
4. 客车中破 1 辆。
5.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

第 2.3.2 条 其他列车发生冲突、脱轨、火灾或爆炸，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大事故。

一、繁忙干线

1. 单线或双线之一线行车中断满 3 小时，双线

行车中断满 2 小时。

2. 机车、车辆脱轨 3 辆(台)。
3. 直接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以上。

二、干线

1. 单线或双线之一线行车中断满 4 小时，双线行车中断满 3 小时。

2. 机车、车辆脱轨 4 辆(台)。
3. 直接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以上。

三、其他线路

1. 行车中断满 6 小时。
2. 机车、车辆脱轨 4 辆(台)。
3. 直接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以上。

第 2.3.3 条 调车作业(包括机车车辆整备作业)发生冲突或脱轨，造成下列后果之一时：

1. 繁忙干线单线或双线之一线行车中断满 3 小时，双线中断满 2 小时；干线单线或双线之一线行车中断满 4 小时，双线行车中断满 3 小时；其他线路行车中断满 6 小时。

2. 直接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以上。

第四节险性事故

第 2.4.1 条 造成下列后果之一，但损害后果不够大事故条件的为险性事故：

1. 列车冲突。
2. 列车脱轨。
3. 向占用区间发出列车。
4. 向占用线接入列车。
5. 未准备好进路接、发列车。
6. 未办或错办闭塞发出列车。
7. 列车冒进信号或越过警冲标。
8. 机车、车辆溜入区间或站内。
9. 列车中机车、车辆制动梁或下拉杆脱落。
10. 列车在区间碰撞轻型车辆、小车、路料及施工机械。
11. 列车中机车、车辆、动车、重型轨道车断轴。
12. 接触网塌网、坠落、倒杆刮上客运列车。
13. 关闭折角塞门开出列车。
14. 列车运行中刮坏行车设备或货物坠落损坏行车设备。
15. 其他(性质严重的列车事故,经铁路局决定列入本项)。

第五节 一般事故

第 2.5.1 条 造成下列后果之一,但损害后果不够大事故及险性事故条件的事故为一般事故。

一般事故分为 A 类、B 类。

A 类一般事故：

A 1 . 调车冲突。

A 2 . 调车脱轨。

A 3 . 挤道岔。

A 4 . 错办或未及时办理信号招致列车停车。

A 5 . 错误办理行车凭证发车或耽误列车。

A 6 . 调车作业碰轧脱轨器或防护信号。

A 7 . 列车分离。

A 8 . 施工、检修、清扫设备耽误列车。

A 9 . 行车值班、值乘人员违反劳动纪律、作业纪律耽误列车。

A 10 . 列车发生火灾或爆炸。

A 11 . 滥用紧急制动阀耽误列车。

A 12 . 擅自发车、开车、停车，错办通过或在区间乘降所错误通过。

A 13 . 列车拉铁鞋开车。

A 14 . 漏发、错发、漏传、错传命令耽误列车。

A 15 . 错误操纵及使用行车设备耽误列车。

A 16 . 使用轻型车辆、小车及施工机械耽误列车。

A 17 . 其他 (经铁路局、分局决定算事故的列入

本项)。

B类一般事故：

B1．机车故障耽误列车。

B2．车辆故障耽误列车。

(1)车辆燃轴；

(2)其他配件。

B3．线路、桥梁、隧道设备不良耽误列车。

B4．水害、塌方、落石耽误列车。

B5．动车、重型轨道车故障耽误列车。

B6．信号、通信设备故障耽误列车。

(1)信号设备；

(2)通信设备。

B7．供电、给水设备故障耽误列车。

(1)牵引供电设备；

(2)信号供电设备；

(3)给水设备。

第三章 行车事故通报

第3.0.1条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以及重大、大事故时，按下列规定通报：

在区间发生时，由运转车长(无运转车长时为司机)立即报告分局(无分局的为铁路局，下同)列车调度员。如不可能，则报告最近车站值班员，转报

分局列车调度员。在站内或段管线内发生时，由站、段长直接报告分局列车调度员。报告事项如下：

1. 发生的月、日、时、分；
2. 发生的地点(线别、站名，或区间、公里、米)；
3. 列车车次、种类、机车型号、牵引辆数、吨数、计长、关系人姓名；
4. 事故概况及原因的初步判断；
5. 人员伤亡情况及机车、车辆、线路损坏情况；
6. 双线区间是否影响另一线；
7. 是否需要救护车、救援列车或起重机。

如发生列车冲突、脱轨或其他严重事故，当时虽未判明是否构成特别重大、重大、大事故，亦应按本条规定通报。

第3.0.2条 铁路分局列车调度员接到事故通报后，立即报告调度值班主任。如需要救援列车或救援队时，应立即发布出动命令。分局调度值班主任，除立即报告铁路局调度值班科长外，应同时通报下列人员，迅速赶赴现场：

1. 救援列车主任及救援队长；

2. 分局长、有关副分局长；
3. 公安处长；
4. 分局安全监察室主任、有关分处长(科长)；
5. 有关车站站长及车务、列车、客运、机务、车辆、工务、电务、供电、水电、生活等段段长和医疗单位负责人。

有关单位接到事故通报后，应立即通报有关铁路公安派出所。如发生列车火灾或爆炸事故时，还应立即通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

第 3.0.3 条 铁路局调度值班科长接到事故通报后，立即报告铁路局长、有关副局长、安全监察室主任(值班监察)、有关业务处长、公安局局长及铁道部调度员。

同时，由铁路局安全监察室主任或值班监察报告铁道部安全监察司值班监察。

第 3.0.4 条 客运列车发生冲突、脱轨、火灾或爆炸事故后，按第 3.0.3 条规定，必须在 1 小时内报告铁道部调度员和铁道部安全监察司值班监察。

第 3.0.5 条 铁道部调度员接到事故通报后，立即报告值班处长。值班处长报告运输局局长、安全监察司司长、公安局局长(或值班室)及部长办公

室。由部长办公室报告总调度长、主管副部长、部长。

铁道部安全监察司值班监察接到事故通报后，立即报告安全监察司司长、副司长及部长办公室，并由司长或副司长报告总调度长、主管副部长、部长。

第 3.0.6 条 有关特别重大事故及重大、大事故的通话，按“117”应急通信级别，按“立接制”紧急办理。

第 3.0.7 条 发生险性及一般事故时，按下列规定通报：

1. 在区间发生时，由运转车长(无运转车长时为司机)或施工领导人立即报告分局列车调度员。如不可能，则报告最近车站值班员，转报分局列车调度员。在站内或段管线内发生时，由站、段长直接报告分局列车调度员。报告事项同第 3.0.1 条内容。

2. 铁路分局列车调度员接到险性事故通报后，及时向有关领导及有关单位通报，并向铁路局列车调度员报告。如需要救援列车或救援队时，应立即发布出动命令。铁路局列车调度员接到险性事故通报后，及时报告铁道部调度员。

第 3.0.8 条 铁路分局列车调度员应将每件行车事故及时填写“行车事故概况表”(安监报-1),同时报铁路局列车调度员及抄送铁路局、分局安全监察室。铁道部调度员接到特别重大、重大、大事故及险性事故报告后,及时填写“行车事故概况表”,并通知铁道部安全监察司。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事故时,各级安全监察部门及有关业务部门应将详细情况及时逐级报告上级主管业务部门。

第四章行车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 4.0.1 条 特别重大事故按国务院 34 号令发布施行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由铁路局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由铁道部审查批复;大事故由铁路局调查处理,并报铁道部备案。重大、大事故涉及的两个铁路局(其他有关单位,下同)意见不一致时,各自向铁道部提出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由铁道部审查裁决。

险性事故由发生事故的铁路分局调查处理,涉及两个分局意见不一致时,由铁路局审查裁决。

一般事故由基层单位调查处理,涉及两个分局意见不一致时,由铁路局裁决。涉及本分局两个基